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邢发改公价字〔2026〕31号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邢台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清单（2026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6〕143号）要求，现将修订后的《邢台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以下简称《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收费项目共5项。列入《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未列入《收费目录清单》的项目，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服

务单位根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制定，或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各执收单位（机构）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增加收费透明度，切实规范收费行为。

三、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的通知》规定，授权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定价项目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的定价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做好本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和发布工作，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邢台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邢发改公价字〔2025〕41号）同时废止。

附件：邢台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12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